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校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報名查詢專線：(089) 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coce.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4年5月21日~7月9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即日起	簡章公告
104.05.21 (四) 104.07.09 (四)	網路報名 (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104.07.17 (五)	線上列印准考證
104.07.24 (五)	公布試場
104.07.25 (六)	考試
104.08.04 (二)	放榜
104.08.04 (二)	寄發成績單、複查成績開始日
104.08.10 (一)	複查成績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4.08.17 (一)	報到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辦法」及 104 年 4 月 30 日「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參見附件一。

三、招生名額

夜間一般生 60 名。

四、上課時間、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

- (一)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並得於週六、週日排課。必要時得於暑假上課。
- (二) 每一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最高不得超過 20 學分，並應修習 4 學年始得畢業，至多可延長 2 年。
- (三) 本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始得畢業。

五、報名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止一律以網路方式報名（現場報名及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將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大型信封，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二】貼於信封袋上，於 104 年 07 月 0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收。
2.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1.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07 月 09 日下午 4 時止。
2. 資料郵寄時間：104 年 05 月 21 日至 07 月 0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及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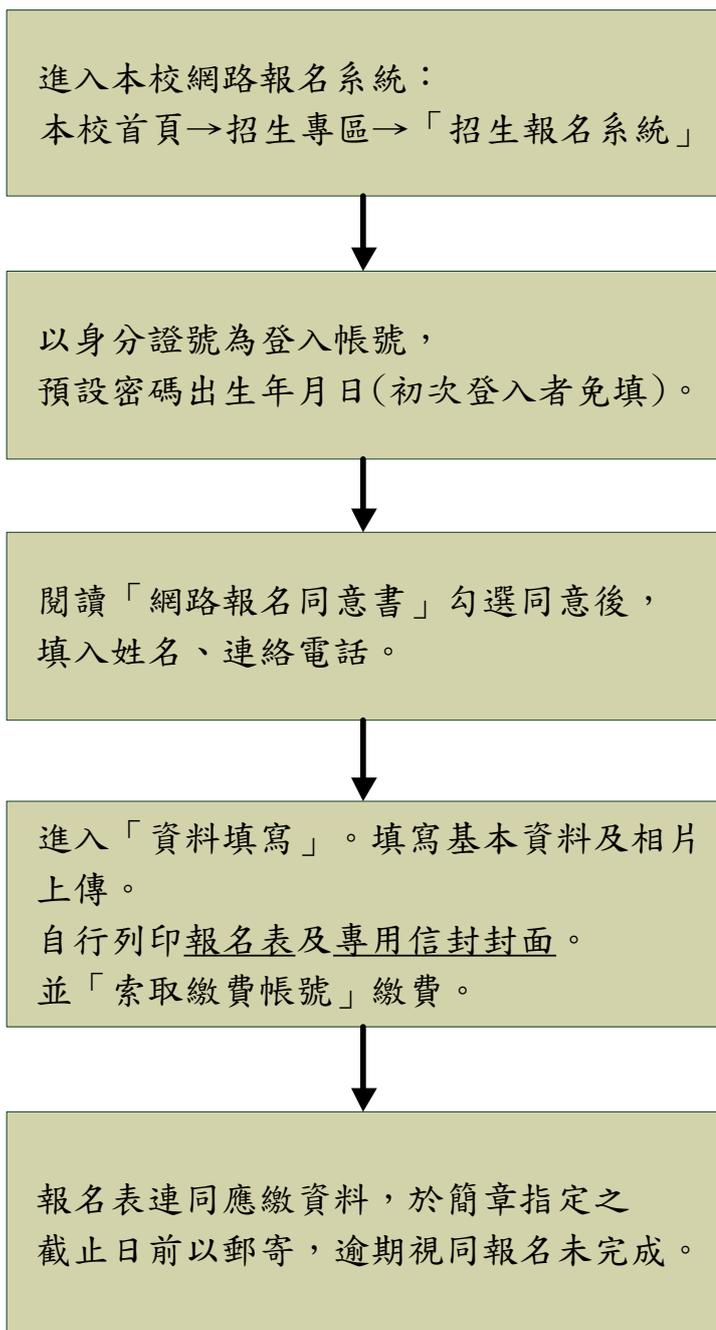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報名費請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07 月 09 日下午 4 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3.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費減免：

- (1)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 (2) 申請報名費減免的考生請勿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89-517336），證明書上請註明報考人姓名、欲報考之班別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若審查合格，將通知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 (3)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5.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6.報名資格文件
-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2) 原住民考生另繳交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並在網路報名填寫資料時，於原住民族別欄位填寫族別名稱。
- 7.將報名表格與各式證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放入大型信封內，將信封封面【附件二】黏貼於信封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未繳報名費用、證件或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 8.報名費退費：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名資格不符、重覆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請於104年07月09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將退費申請書【附件三】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
- 9.報名資料寄出後(含資格不符合、逾期報名或匯款未報名者)若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104年07月09日前，以郵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及退費，請考生特別注意。
- 10.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須留存請先行備份。
- 1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之日期及相關資訊本招生委員會將於本校網頁或媒體公告。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ro.nttu.edu.tw/>

例如：83年1月1日(830101)
(初次登入者免填)

若不同意，系統將離開報名程序。

1. 報名表列印後，請務必在
「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請參考以下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費未繳費視同未報名。

信封袋(箱)外貼上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詳見簡章報名方式)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
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
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
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89) 517332、517334、517335

1.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
帳，銀行代碼為005，帳號即為您所索
取之繳費帳號。

2.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
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
帳號。

六、准考證：

一、列印日期：104 年 07 月 17 日起。本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站)列印。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 每節考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七、考試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

考試日期：104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六)

科目 日期	上 午			備 註
	9:00-10:40			
07 月 25 日 (星期六)	國文	數學	英文	※全部題型為選擇題。

- (一) 答案卷上有准考證字號，請考生自行核對是否與准考證字號相符。
- (二) 請於答案卷上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該科零分。
- (三) 請依題號順序於作答欄位作答。
- (四) 有下列情事者之處理方式：
 1. 於答案卷上註記答案以外之文字、符號，該科以零分計算。
 2. 若有修改答案時(限用橡皮擦擦拭或使用白色修正液/帶)，不得任意污損或塗鴉答案卷，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 答案書寫不清以致無法辨識，該題不給分。
 4. 單選題有 2 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五) 筆試試場規則，參見【附件四】。

八、考試地點

- (一)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考場位置及座位圖於 10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查詢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九、放榜日期

104年08月04日（星期二）在本校網站公告（<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十、上課日期

- （一）本班於104年09月上旬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 （二）上課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十一、錄取標準及成績核算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國文、英文、數學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
- （二）原住民考生按其原始總分加分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各類特殊身份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
- （三）以各科成績分數之總和為其所得總分。
- （四）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十二、成績通知

本校於放榜當日陸續寄發成績單，如考生於放榜7日內（104年08月10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104年08月1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回郵信封（貼足十二元限時郵資，註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複查。
- （二）每科手續費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日起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十五、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雜費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期學費：22,400 元，雜費 7,000 元整。另收資訊資源使用費 300 元。
- (二) 暑期開課不需另收學費。
- (三) 超過修業年限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延修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僅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十學分)者，則需繳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分費為 1,400 元，學雜費全額為 29,400 元(學費 22,400 元，雜費 7,000 元)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十六、簡章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 (<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免費下載。

十七、附則

- (一)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
- (二) **本班次係提供具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進修，如以高學歷低報考本班者或曾修習其他學分者，概不辦理任何學分抵免。**
- (三) 新生入學須於註冊時參加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所辦之體檢，時間另行通知。
- (四)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次及身分別。
- (五) 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通知其服務機關外，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論處，其法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繳交之資料概不退回，請勿繳交正本。**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班考試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104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09 日，一律網路報名，相關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地 址：□□□	
應考人：	寄
電 話：	行動電話：

報考班次	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班	臺東
------	----------------------	----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啟

內 附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書 () 份
	3.原住民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 份

本表請黏貼於大型信封上

注意：

- 一、左列文件於裝封時，應依各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
- 二、每一報名袋內限報一人，如發生錯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投郵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各項表件及應辦手續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附件三】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4學年度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班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4年07月09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餘額退還。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俾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未攜帶前述任一證件正本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若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可用之文具、橡皮、無文字墊板、量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計算機、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欄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八、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私自借用他人文具或物品，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涉及考試舞弊情事仍在學者，經查證屬實後，通知其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校本部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校區位置圖

※自行開車前來臺東大學：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西康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三、從臺9線轉大學路往本校路段，適逢道路拓寬工程，請小心駕駛。

※搭公車前來臺東大學：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山線)往內溫泉方向公車，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